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9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0號

04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29號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賴明澤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  
08 度金訴字第27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09 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6  
10 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8522、11231號）、同  
11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  
12 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54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  
13 理，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6 上開撤銷部分，賴明澤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17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8 折算壹日。

19 其他（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7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  
20 刑之部分）上訴駁回。

21 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罰金刑部  
22 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  
25 之應執行刑，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  
26 表二所示各調解筆錄內容，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  
27 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01 理由

02 壹、本院審理範圍：

03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06 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07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  
08 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09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明澤（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10 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  
11 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  
12 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9  
13 號卷第146至147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  
14 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  
15 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於原判決其他  
16 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均非本  
17 院審理範圍。

18 貳、法律適用及刑之減輕部分：

19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  
24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  
25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內容如下：

2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

2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

0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二)據此，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  
08 一、2.3.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9 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從而，本  
10 案經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2 二、本件被告為幫助犯行部分，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原審及本  
14 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依前揭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幫  
16 助犯行部分並遞減輕其刑。

17 參、上訴之論斷：

18 一、被告上訴理由：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並為緩  
19 刑之宣告等語。

20 二、撤銷改判部分（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關於刑之部  
21 分）：

22 (一)此部分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3 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  
24 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  
25 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  
26 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7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  
28 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  
29 期間與被害人劉得玄成立調解，願賠償被害人劉得玄，並取  
30 得被害人劉得玄之原諒，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6號  
31 (113年度附民字第664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

01 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29號卷第61至62頁），此涉及被告犯後  
02 態度、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  
03 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所為量刑尚屬過  
04 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據此，被告  
05 以業與被害人劉得玄調解成立，並願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06 請求減輕其刑為由，提起本件上訴，非無理由，而原判決關  
07 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  
08 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明知現今社  
10 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集團所為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  
11 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  
12 款，再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無視近年詐欺案  
13 件頻傳，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足見其價值觀念  
14 有誤，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年輕  
15 識淺，係因就學生活花費需求想打工賺錢而誤觸刑章，未經  
16 深思致受他人引導而為本案犯行，且其係以本人之帳戶提  
17 款，實際上無從脫逃警方追查，又其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  
18 高，顯見其思慮不周之情，且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  
19 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害人劉得玄調解成立  
20 （如附表二編號3及附件三），並取得上開被害人之原諒，  
21 而上開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依卷證資料  
22 減輕其刑，有本院前揭調解筆錄在卷足憑，犯後態度良好。  
23 另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在卷可憑，復酌以被告尚在○○就讀，有其於原審提  
25 出之學生證可參（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第93頁），  
26 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  
27 第89至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28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與後述上訴駁  
29 回部分所處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01 三、上訴駁回部分（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75號、113年度金訴  
02 字第19號判決所處刑之部分）：

03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7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8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業於判決理由欄內詳加說明其  
13 量刑基礎，且敘明係爰審酌政府機關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  
14 導民眾切勿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  
15 幫兇，且新聞媒體亦時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  
16 具之報導，詎被告為賺取報酬，竟然分別為不詳詐欺集團將  
17 詐欺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洗錢、另又提供帳戶幫助不詳詐  
18 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及洗錢，侵害被害人財產權益，造成犯罪  
19 偵查、追訴之困難，紊亂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非常不可取，  
20 應予譴責，也考量本案3位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都不高，其中  
21 被害人李國璋的被害款項已經銀行即時圈存、日後應可歸還  
22 給被害人李國璋；此外，被害人林秋萍、黃柏熏部分，被告  
23 已與渠等達成調解、分期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2及附件  
24 一、二），被告犯後坦認錯誤，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  
25 ○在學中、擔任考場服務生打工，家中尚有父母、姊姊之家  
26 庭狀況（見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75號卷第167頁）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且  
28 就各罪與執行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  
2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  
30 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  
31 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

01 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  
02 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03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減輕其刑，然揆諸前開說明，衡以被  
04 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亦危害社會  
05 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再者，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  
06 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07 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  
08 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  
09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  
10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  
11 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犯後態度、與  
12 被害人達成調解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  
13 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  
14 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15 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  
16 自無足取。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就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  
17 7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所處刑之部分，並無提出  
18 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要求從輕量  
19 刑，亦非有憑。

20 (三)準此，被告就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75號、113年度金訴字  
21 第19號判決所處刑之部分之上訴，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22 回。

#### 23 四、緩刑宣告部分：

24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  
26 已坦承犯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都不高，其中被害人李  
27 國璋的被害款項已經銀行即時圈存、日後應可歸還給被害人  
28 李國璋，此外，被害人林秋萍、黃柏熏、劉得玄部分，被告  
29 已與渠等達成調解、分期賠償(如附表二及附件)，顯現思  
30 過誠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  
31 之虞，復參諸卷附上開調解筆錄等件之記載，被害人林秋

01 萍、黃柏熏、劉得玄部分，因被告已與渠等達成調解、分期  
02 賠償（如附表二），其等均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  
03 輕量刑、同意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另被害人李國璋之  
04 被害款項已經銀行即時圈存、日後應可歸還給被害人李國  
05 璋，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  
06 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  
08 保被告能記取教訓，戒慎自己之行為以預防再犯，並為強化  
09 其法治觀念，本院認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  
10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依照調解筆錄內容  
11 賠償被害人，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  
12 課程6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於緩  
1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命其履行之事項情  
14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5 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曹瑞宏提起公訴、同  
19 署檢察官黃立夫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20 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3 法官 林臻嫻

24 法官 曾子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双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判決
1	原審112年度金訴 字第275號判決 (被害人林秋萍)	賴明澤犯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四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三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台幣一千 元折算一日。	上訴駁回
2	原審113年度金訴	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上訴駁回

	字第19號判決 (被害人黃柏熏、 李國璋)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三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二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台幣一千 元折算一日。應執行 有期徒刑六月，併科 罰金新台幣四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 日。	
3	原審 113年度金訴 字第 264 號判決 (被害人劉得玄)	賴明澤共同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刑之 部分撤銷) 賴明澤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 貳萬元，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 附表二：

編號	調解筆錄案號	調解內容(金額/新臺幣)
1	原審法院112年度司刑移 調字第369號調解筆錄 (附件一)	賴明澤應給付林秋萍18,000 元，給付方式：分4期，每月 1期，自113年1月5日起，按 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4,500 元。(已給付完畢)

2	原審法院113年度司暫調字第61號即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9號調解筆錄 (附件二)	賴明澤應給付黃柏熏4萬元，給付方式：分8期，每月1期，自113年6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5,000元。(已部分給付)
3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6號(113年度附民字第664號)調解筆錄 (附件三)	賴明澤應給付劉得玄2萬元，給付方式：分4期，每月1期，自114年3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5,000元。(尚未開始給付)